

得釋放、脫離律法的網綁

一、 我們已經的釋放脫離了律法，與基督連結（1~6）

A. 死斷絕律法對我們的約束：律法是對活的人才有果效的（1）

B. 死將我們從律法裡釋放出來：婚姻是對夫妻雙方都活著才有果效的（2~3）

C. 我們與基督同死：因著耶穌基督的死，我們與祂同死，那麼我們在律法上死了，律法對罪的咒詛和譴責是對我們沒有任何果效。

D. 信主前（5）：屬肉體，罪的奴僕，結死亡的果子，服事罪。

E. 信主後（6）：被釋放脫離律法，屬手靈，在聖靈裡的新樣，神的奴僕，結果子給神（4），服事神是生命帶（影響）生命。但仍要遵守律法。

二、 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，但無法拯救人（7~13）

A. 律法沒有造成罪和死（7、13）

■ 律法是神的律法

■ 律法無法拯救罪人

B. 保羅的經歷：律法與罪

1. 律法顯明罪：禁止貪心的第十誡，不正當的慾望（7）

2. 律法被罪利用達成邪惡和致死的目的：「反暗示性」的奇怪現象，即「部分人對於指令有反其道而行的傾向」。例如交通標誌；奧古斯丁在《懺悔錄》，以色列人造金牛犢在十誡頒布之後（出二十、三十二）（8）；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（9）。

C. 保羅的經歷：律法與死（10，13）

第10節說：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」

律法是揭發罪、譴責罪，使人死亡的不是律法，而是罪。律法不能救我們，是因為我們無法遵行；我們不能遵行，是因內住的罪。

D. 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（12）

三、 脫離律法的網綁，完全的自由，作新約的信徒（14~25）

A. 重生？

1. 喜歡神的律法，渴望順服它的就必然是重生的人了。
2. 重生，卻不正常、健康、成熟的信徒。基督徒肉體和靈的爭戰。
3. 在認識或經歷上對聖靈一無所知：他愛律法，但仍是罪的奴僕，並且對聖靈一無所知，因此不是新約信徒。

#### B. 律法和信徒的「肉體」（14-20）

1. 我們原曉得（14），我也知道（18）：律法是屬乎靈的，我是屬乎肉體；衝突（15，19）：犯罪是違反本人的理智、想望、意願的。然而律法對他毫無幫助，能夠改變的是內住之靈的能力。
2. 活在律法之下的人跌倒失敗的（16-17 節及 20 節）：律法是善（16b）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（17，20），律法是聖潔良善的（12、14、16）。換言之，律法並不使我們犯罪，也不能拯救我們，而是肉體使律法成為被指責的對象。

#### C. 律法之下信徒的雙重現實（21-25）

1. 兩個我：善的我及惡的我。
2. 兩個律：神的律（心中的律）及犯罪的律（肢體的律）
3. 兩個呼叫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（24）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！（25a）
4. 兩種為奴：我（重生的真我）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因為這是我所知所愛所想的；我肉體（墮落不受聖靈掌管的假我）卻順服罪的律了（25b），因為我無力遵行律法。衝突發生在我更新了的心意和未更新的肉體之間。

**讓我們真正地成為新約的基督徒，與基督一同死亡，一同復活，活在內住之靈的自由中。**